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

- (a) 非法霸佔官地巡查人員薪津及開支；相關執法工作之人員薪津及開支；
- (b) 處理「租約規範化」工作之人員薪津及開支；
- (c)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數宗原址換地安排工作之人員薪津及開支；
- (d) 過去五年將非住宅用地改為住宅用地的宗數、新增樓面面積，計算及處理此等地價收入而招致的人員薪津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平均有213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每年平均員工開支8,218萬元。由於巡查政府土地和採取執法行動，均是整體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地政總署沒有上述兩項工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由於處理申請短期租約以規範土地用途的人員，也須執行其他土地行政工作，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執行上述工作的人員薪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地政總署共收到10宗就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可作私人發展土地的原址換地申請。截至2017年2月底，在該10宗申請個案中，有兩宗已獲接納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處理這些個案的北區地政處人員也須履行

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純粹為處理該等申請而調配的人員薪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d) 由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2月底，地政總署批准並簽立17宗涉及更改契約准許的用途，即由非住宅用途(包括農業或工業用途)改為住宅用途的契約修訂或換地個案。這17宗個案涉及的住宅樓面總面積約為511 000平方米。

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相關的地價評估工作而調配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原因是涉及的人員也須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